

天目湖镇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协议书

甲 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林勇

联系信息：杨育美，0519-87983982，13915889097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 8 号

乙 方：生态环境部宣教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成川

联系信息：于现荣，010-84814281，138104798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2023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单【2023】第2号）的招标结果，为全面提升天目湖镇生态文明建设形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更好地推进天目湖镇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培育天目湖本土自然教育师资队伍、自然教育机构和志愿者队伍，实现自然教育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与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将合作开展“天目湖镇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单【2023】第2号

2、项目名称：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3、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通过协调在地机构，有效的形成自然教育在天目湖镇的行业化。

（2）推动天目湖自然学校业务建设。链接自然教育专家资源和专业指导，通过考核验收的情况下，获得“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挂牌，建立新型自然教育阵地。

（3）依托天目湖自然学校，设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天目湖培训基地，覆盖长三角区域（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和安徽）。

（4）推动天目湖自然教育模式的影响力建设，参加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和案例发布，宣传天目湖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教育实践，提高知名度，链接更多资源。

（5）协助申请相关国内国外相关奖项。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合作所需的材料、人员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负责。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合作费用，以保障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按时递交项目成果。

(3)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与乙方保持联络沟通。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组织专家开展天目湖湿地调研和指导，推动基于“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相关要求的落地。

(2) 推动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天目湖培训基地在天目湖落地，并推动天目湖模式在高端环保活动中进行发布。

(3) 乙方收到甲方的各类资料后应安排专人保管，并仅用于项目工作。

(4) 乙方为本项目利用媒体资源对本项目成果和当地开展自然教育、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就开展宣传。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相关活动中提供宣传机会，提升天目湖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影响力，并指导国内国际奖项申请。

(5) 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项目相关联络沟通工作。

三、合作周期与费用

项目合作周期为1年，自2023年7月15日-2024年6月30日止。

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92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首笔款人民币 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根据其税务管理规定向天目湖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15天内支付给乙方尾款人民币 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014143870X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电 话：0519-87983982

开 户 行：江南银行天目湖支行

账 号：87032048125012110000004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 号：1119 1101 0400 0662 4

行 号：103100019117

四、违约责任

（一）除法律规定的免责条件外，任何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继续付款外，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六、其他

（一）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其成果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露，

如因泄密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二) 本协议所立项目取得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一方如需转让或变更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经另一方同意，否则无效，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三) 本协议双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议的协商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方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印成川)

年 月 日

附件：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方案

一、背景

天目湖被誉为“江南明珠”、“绿色仙境”，是溧阳市最大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天目湖湿地公园是天目湖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重要地区，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是重要的自然生态屏障，也是生态岛建设试点区。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致力于逐步将其打造成融保护、恢复、利用、研究、体验、宣传教育为一体的青少年研学基地。但总体上，仍面临自然教育特色不鲜明、本土机构较少、专业性薄弱、市场发育度低等挑战。

为培育本土自然教育师资队伍、自然教育机构和志愿者，实现自然教育可持续发展，打造创新型“山水林草湖生命共同体”自然教育基地，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拟联合天目湖镇政府，开展“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整体目标：推动天目湖自然教育业务建设，通过整合天目湖自然教育，实现行业的整体发展。实现天目湖本土自然教育师资队伍、自然教育机构和志愿者的整体发展，打造新型自然教育阵地，构建融合科普、研学、宣传教育等多种新型特色业态为一体的自然教育模式，助力水源保护、生态岛建设和自然教育可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

基地建设：指导制定天目湖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方案，完善相关软件建设，通过考核验收，获得“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荣

誉，并在这个基础上，推动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基地落地天目湖的相关工作，助力天目湖的生态保护建设；

模式推广：总结天目湖自然教育模式（案例被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案例汇编》），通过参加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政府间相关活动及国际机构相关活动等重大环保活动并发言，并指导申请相关奖项，推动天目湖自然教育模式的推广。

品牌传播：宣传天目湖生态保护和自然教育实践，提高知名度，链接更多资源。

三、主要活动及拟定时间安排

（一）基地建设

1. 至少一次专家团队现场考察和指导
2. 指导开发天目湖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3. 指导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
4. 自然教育基地建立与名誉确认

（二）自然教育与志愿服务能力建设

1. 自然教育和志愿服务领域专家辅导
2. 参加自然教育宣传活动

（三）传播与宣传

1. 参加生物多样性日主宣传活动并发言
2. 案例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案例汇编》并发布
3. 利用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官网、微说环境教育、微言环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项目及活动进行不少于6次/年的传播。

四、预期成果

1. 成功通过验收，获得“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荣

誉。

2. 培训基地落地天目湖
3. 在重大会议上分享经验
4. 案例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案例汇编》并发布
5.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官方平台的宣传报道

五、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 59.2 万元，详见表 1：项目预算表。

表 1：项目预算

内容	预算（万元）
（一）基地建设	
1. 专家现场考察和指导	5
2. 指导开发天目湖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17
3. 自然教育基地建立与荣誉确认（启动与总结挂牌活动）	10
小计	32
（二）自然教育能力建设	
1. 自然教育专家导师的全程辅导	6
2. 参加自然教育有关活动	6
小计	12
（三）传播与宣传	
1. 参加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	1
2. 指导相关奖项申请	1
3. 案例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案例汇编》并发布	1.5
4. 利用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官网、官微、相关媒体等，对项目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	1.5
小计	5
（四）人员成本	6.48
（五）税费	3.72
总计：	59.2

